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,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。经审阅有关资料,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将按照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,依据市场价格,协商定价、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,我们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焦世经、刘俊、陈冬华

2020 年 12 月 8 日